附件1：

消费品标准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消费品标准专家库的管理，更好发挥专家库对消费品行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本人申请或同行业专家推荐，经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审核通过的消费品标准专家。

**二、行为规范**

（一）遵纪守法、诚信敬业、廉洁自律、客观公正；

（二）遵守职业规范，对自己的服务行为负责，不介入利益冲突，不传播有害信息，不隐瞒影响公正性的信息；

（三）不披露、不使用参与标准起草单位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有关产品及管理材料，不得泄露有关产品专利、标准指标等；

（四）根据促进会的安排，参加有关消费品行业标准化工作，不得以参加任何商业性活动或擅自进入有申请需求的企业调查；

（五）不得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与标准起草企业提供便利；工作中不得谋取个人利益。

**三、监督管理**

（一）专家参与标准化工作，包括消费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政策咨询、产品及管理标准制修订和相关专题调研等工作；

（二）专家接受促进会的监督管理，当违反本管理规定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示，直至终止聘用并予以公告；

（三）从事标准化工作过程中涉及的专家费（包括咨询费、评审费等）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http://www.chinawenben.com/file/vvaua3zitrcwrzotvxtxivwxsxxwvatapuiwwxao_1.html)执行；专家因身体或其他个人原因不能或不愿参加企业标准或其他有关服务活动时，可以申请退出专家队伍。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促进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解释。